# 【附件一】（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專用）

# 國立臺東大學111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考試

# 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報考班別 | 幼兒教育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|
| 考生姓名 | (中文)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(英文) | 護照證號 |  |
| 通訊地址 | 🞎🞎🞎-🞎🞎（請填寫郵遞區號） |
| 聯絡電話 | (日) | (夜) |
| (手機) |
| E-mail |  |
| 畢（肄）業學校 | 國別 |  |
| 校名 | (中文)(英文) | 畢肄業 | □畢業□肄業 |
| 地址 |  | 累計修業期間 | 滿　　個月 |
| 切結事項 | 一、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，確為教育部認可且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。二、本人取得學位之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符合「大學辦理國外學歷採認辦法」、「大陸地區學歷採認辦法」規定。三、本人保證於錄取報到時，繳交「大學辦理國外學歷採認辦法」及「大陸地區學歷採認辦法」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。四、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，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接受開除學籍之處分，絕無異議。 |

**此　　致**

**國立臺東大學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委員會**

**立具結書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）**

**中華民國111年　　月　　日**

# 【附件二】

# 國立臺東大學111學年度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退費申請書

一、考生　　　　　　 報名 貴校111學年度幼兒教育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考試，因下列因素，依簡章規定檢附**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**申請退費，敬請 核辦。

二、申請退費原因：（請勾選）

□ 報考資格不符（全額退費）

□ 重複繳費（全額退費）

□ 已繳費未上網登錄報名資料（扣行政手續費300元）

□ 已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放棄報考（扣行政手續費300元）

□ 其他

※註：除上述原因外，其餘恕不受理退費申請。

三、退費時請將報名費退費金額匯入：

考生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存摺帳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附存摺影本）

此致

**國立臺東大學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委員會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： |  |
| 身分證字號： |  |
| 繳費帳號： |  |
| 報考班別： |  |
| 申請日期： | 111年　　月　　日 |

※注意：

1. 1.退費申請期限：111年08月18日(星期四)前(郵戳為憑)，逾期恕不受理。
2. 2.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並牢貼於本申請書背面。

# 【附件三】

**國立臺東大學111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考試**

# 成績複查申請表

**第一聯　學校存查聯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考生 | 姓名： | 准考證號： |
| 報考班別 | 幼兒教育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|
| 複查項目 | 1. | 2. | 3. |
| 複查結果 |  |  |  |
| 申請日期： 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 申請人簽章： |

**國立臺東大學111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考試**

**成績複查申請表**

**第二聯　考生存查聯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考生 | 姓名： | 准考證號： |
| 報考班別 | 幼兒教育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|
| 複查項目 | 1. | 2. | 3. |
| 複查結果 |  |  |  |
| 申請日期： 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 （教務處戳章） |

1. **※注意事項：**

一、111年09月05日(星期一)中午12:00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，先行傳真至本校(089-517336)，並以電話通知收件(089-517334)，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：950309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 國立臺東大學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委員會(教務處)收。文件不齊、未附複查費(郵政匯票正本)或逾期申請(傳真及郵寄)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
1. 二、檢附成績單正本。
2. 三、複查費每項50元(限郵政小額匯票)。
3. 四、上、下兩聯除「複查結果」欄及「複查日期」欄外，均應逐欄詳填。
4. 五、應附貼足掛號郵資(28元)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乙只。

# 【附件四】

**國立臺東大學111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考試**

#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**第一聯　學校存查聯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名 |  | 准考證號碼 |  |
| 班　別 | 幼兒教育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| 手機/電話 |  |
| 本人錄取為貴校新生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|
| 錄取生簽 章 |  |
| 申請日期： 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　　　　　(教務處蓋章) |

**國立臺東大學111學年度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考試**

**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**

**第二聯　錄取生存查聯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　名 |  | 准考證號碼 |  |
| 班　別 | 幼兒教育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| 手機/電話 |  |
| 本人錄取為貴校新生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 |
| 錄取生簽 章 |  |
| 申請日期： 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　　　　　(教務處蓋章) |

**※注意事項**

一、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填妥本聲明書，先行傳真至本校(089-517336)，並以電話通知收件(089-517334)，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：950309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「國立臺東大學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招生委員會」收。

二、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慎重考慮。

三、應附貼足掛號郵資(28元)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乙只。